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非執行董事建議變動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9層連廊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擬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1.22%股權，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編號：0069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席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建議辭任」	指	建議唐兵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

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兵先生

韓文勝先生

趙曉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

魏偉峰先生

劉向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後沙峪鎮

裕民大街7號

郵編：10130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6室

敬啟者：

**非執行董事建議變動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非執行董事建議變動。本公司建議委任席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接任唐兵先生，有關委任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建議變動詳情。

董事會函件

2. 非執行董事建議變動

根據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東航集團的建議，唐兵先生（「唐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法治建設委員會）委員。就董事會所悉，唐先生因東航集團內部工作安排調整而辭任。

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建議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感謝唐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委任席晟先生（「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接任唐先生。董事會亦決議席先生將為本公司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法治建設委員會）委員，惟須待建議委任生效後，方可作實。

席先生的簡歷如下：

席晟先生，56歲，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大學本科學歷。彼為高級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CPA)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席先生曾任中國審計署外資運用審計司外事二處副處長、外事司聯絡接待處處長、中國審計事務所副所長、中國審計署固定資產投資審計司副司長、司長，中國審計署駐哈爾濱特派員辦事處黨組書記、特派員，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中國審計署人事教育司司長，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任東航集團審計部部長，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至今任東航集團總審計師，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至今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東航集團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0670(聯交所)；600115(上海證券交易所))監事，二零一六年六月起至今任中國東方航空監事會主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兼任東航集團審計部部長，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至今兼任東航集團審計部總經理及中國東方航空審計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至今，彼擔任東航集團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席先生還任中國內部審計協會常務理事、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二屆監事會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會函件

席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席先生的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席先生的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行生效。唐先生的建議辭任須待股東批准席先生的建議委任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方行生效。

席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為自股東批准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建議委任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席先生的薪酬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9層連廊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擬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於臨時股東大會後發佈。

4.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9層連廊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委任席晟先生為本公司的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第六屆董事會其他成員相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唐兵先生自臨時股東大會授出批准起終止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刊發的通函。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名列由本公司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備存的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理人之委託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股東如擬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把回執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